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交上字第8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鈺廷
　　洪正林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楊聰賢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國112年7月7日111年度交字第80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；以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倘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揭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上訴人洪正林所有之車牌號碼BMX-8886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1年4月16日2時12分許，行經國道一號南向170.7公里處，因有「速限110公里，經雷達（射）測定行速為178公里，超速68公里」、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（處車主）」之違規行為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（下稱舉發機關）泰安分隊員警掣開國道警交字第ZCA862726、ZCA86272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。嗣上訴人洪正林向被上訴人辦理歸責予上訴人洪鈺廷，被上訴人乃以111年7月8日彰監四字第64-ZCA862726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一），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條第1項第3款及第63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，對上訴人洪鈺廷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記違規點數3點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另以111年7月8日彰監四字第64-ZCA862727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二），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規定，對上訴人洪正林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。上訴人不服，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111年度交字第80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因國道警察未依規定取締，上訴人洪鈺廷承認有超速行為，但並無原判決所稱有惡意超速或飆車之行為，上訴人洪鈺廷行經該路段，如警察提供之照片，確實設有52標示提醒用路人前方有測速取締，但由於夜間視線差，該標示又設於慢車道旁，上訴人洪鈺廷行經時又將注意力保持前方，導致上訴人洪鈺廷根本沒看到。且當日值勤員警執行任務時，警備車亦未開啟警示燈，上訴人洪鈺廷又該如何得知路段前方有違規取締？國道警察取締民眾不應該要照法規規定來取締嗎？國道警察值勤時，未依規定取締，在視線不佳路段，未開啟警示燈，未在明顯處，而屬隱匿性執

法。如果執法人員不按規定那需要法律規定有何用等語。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原處分一、二均撤銷。

四、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關於上訴意旨所指各節，判決理由已敘明：「……經查，本件測速取締標誌『警52』係設置於國道一號南向170公里至170.1公里之間，其牌面為反光材質，標誌清楚易辨，未遭遮蔽，而原告違規行為地點為國道一號南向170.7公里處，此有違規通知單一、二、舉發機關111年6月23日國道警三交字第1110402346號函暨附件測速採證照片、蒐證照片各1張、舉發機關111年10月3日國道警三交字第1110407061號函暨附件員警職務報告、行向示意圖、原處分一、二存卷可憑，足見本件舉發員警在使用系爭測速儀前，已在違規行為地點上游300公尺至1,000公尺間明確設置測速取締標誌，符合上開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。故堪認本件之舉發程序符合上揭法律規定。……」「……依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104年8月12日國道警行字第1040905554號函說明二、（二）記載：『夜間部分：律定日落後日出前全程開啟警示燈為原則，下列情形除外：1.除執行任務及取締違規外，於隧道內及隧道群路段巡邏，不開啟警示燈。2.執行取締違規蒐證或測速時，得暫不開啟警示燈，於攔查違規車輛再開啟警示燈。』，可知舉發員警在夜間執行取締違規蒐證或測速時，得暫時不開啟警示燈，而於攔查違規車輛後再開啟警示燈。而查，本件乃舉發員警在國道一號南向170.7公里處，進行夜間超速測照勤務，因此縱使舉發員警當時未開啟警用汽車之警示燈，亦屬合法。……」等語甚詳。上訴意旨無非質疑本件測速取締標誌設置及員警舉發程序之合法性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併予確

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 黃　靜　華